

中苏经贸发展的前景与对策

陈福星

中苏关系恢复正常化,两国高级领导人的互访为中苏经贸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中苏

经贸关系将进一步得到发展,本文拟对中苏经贸发展的前景作一探讨。

(一)

回顾一下中苏经贸发展的过程,有助于加深对两国经贸发展前景的认识。中苏经贸发展大致分三个时期,成“马鞍形”式:1959年,两国贸易总额达92亿瑞士法郎,占我国对外贸易总额的56.3%,在这第一时期,双方经贸关系处于上升阶段;第二时期是六十~七十年代,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两国经贸关系处于停滞和下降阶段,最低年份两国贸易总额仅1.2亿瑞士法郎;八十年代以后进入第三阶段,即恢复和发展阶段,在我“六·五”计划期间,两国贸易总额达99亿瑞士法郎。现在中苏经贸关系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双方之间的贸易额正在大幅度地增长

在“七·五”期间,特别在1989年两国关系正常化和1990年李鹏总理访苏后,两国之间贸易总额可达350亿瑞士法郎,从现在的发展趋势来看,完全可望突破这一幅度。1990年6月

5日,中国对苏联、东欧国家经济贸易洽谈会在哈尔滨举行,全国有60个团组参加,成为黑龙江省“南联北开”的良好契机。

其次,在扩大两国贸易的同时,双方经济技术合作关系也得到飞速的发展

1984~1985年期间,两国签订了4个重要文件:(1)《经济技术合作协定》;(2)《科学技术合作协定》;(3)成立《中苏经济、贸易、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定》;(4)《在中国建设和改造工业项目的协定》。现中苏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已达24项,其中新建7项,扩建和改建17项,主要项目有大型发电设备、输电线路、露天煤矿和工程建设,包括:对原由苏联援建的包钢、武钢、洛阳拖拉机厂和轴承厂进行改造,重建总发电能力为360万千瓦的火力发电站和年产2,000万吨煤的露天煤矿等。中苏拟对原苏联援助365项企业的改造进一步作出实际的安排。1990年4月24日中苏又在莫斯科签署了6项

大陆过程中也已看到,大陆工资只及台湾的5~10%,还拥有庞大的市场,订有优惠奖励办法,赋税甚轻,尤其是地理相近,语言文化相通,所以大陆是台湾厂商投资的理想场所。而大陆方面,目前也在采取各种措施,不断改进、完善投资环境。对台商、外商反应强烈的问题,如项目审批和土地审批慢,港口运输难和乱收费等正在努力改进,使审批程序进一步规范化、公开化。因此,台商(也包括南朝鲜、新加坡、香港厂商)在大陆的投资必将进一步增加,还会形成前所未有的投资高潮。

重要协定，与经贸有关的有：《中苏关于经济技术长期合作发展纲要》，《中国政府和苏联政府关于中国向苏联提供日用消费品的政府贷款协定》和《中国政府和苏联政府关于在我国合作建设核电站和苏联向中国提供政府贷款的备忘录》等。

再次，中苏之间的边境贸易也正在积极开展

最近几年在新疆、黑龙江、内蒙的边境贸易得到恢复和发展，双方边境贸易已超过2亿瑞士法郎，新疆吐尔尕特、霍尔果斯等几个老的陆运交货口岸重新启用，并开辟了同江和下列宁斯科耶等新的河运口岸。黑龙江恢复了两国之间的和平通航；两岸的边境贸易和国际旅游业得到了发展；双方在边境增设口岸；我在苏境内开设合资、合营企业，而且中方在苏联境内的城市和农垦区积极开展劳务活动；建筑工程承包、伐木、种植蔬菜等，最近两年已达3万人次。苏联现拟在远东地区建立经济性特区，和中国、朝鲜、日本进一步加强经济联系和合作；此外，由日本率先提出的“环日本海经济圈”构想端倪初露，初步设想以苏联出资源，日本和亚洲新兴工业化地区出资金和技术，中国和朝鲜出劳动力，形成“世界经济增长中心”。这拟议中的经济特区和环日本海经济圈对发展我东北地区和环渤海经济区，甚至华北和沿海经济开放带的经贸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起着积极的推

动作用。

最后，由于中苏双方共同的努力，欧亚第三大陆桥已经竣工通车

由我国连云港作为起点的陇海铁路和兰新铁路，穿过阿拉山口进入苏联中亚地区，最终与里海、波罗的海、地中海以及大西洋沿岸各港相连。有关专家预测，货物从连云港运往欧洲，比取道苏伊士运河的海路运输费要低20%，运期可缩短二分之一，而且，按目前国际铁路联运的收费标准，这大陆桥平均每接运一个过境的标准集装箱我国即可增加外汇1,200余美元。这一大陆桥不仅可吸引东西方30~40个国家的集装箱货源过境，为国家赢得大量外汇，而且对处于我国腹地各省：新、甘、川、豫、皖、湘、鄂等地区经济的活跃和对外贸易的扩大起着推动的作用，并可带动我西北地区的无形贸易——国际旅游业的发展。由于“东方列车”的通行，西欧游客可沿古老的“丝绸之路”直达西安（古长安），这将使有着丰富的、具有地方特色的西北地区国际旅游业恢复其青春活力，这无疑又增加了一笔可观的外汇收入。

中苏之间的边境贸易是政府贸易的重要补充，而第三大陆桥的开辟，加速了我国对外开放局限于沿海地区模式的改变，在内陆形成西、北、东部不同层次的参加国际经济大循环的地区性对流层，也给我国在腹地和边陲地区建立经济特区创造了条件。

(二)

中苏之间经贸的发展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和国际局势发展必然的结果。这不仅因为中苏两国均有大力发展经济贸易往来的愿望和技术合作的需要，以利本国经济的发展，而且国际经济格局的变化和国际间分工的深化也需要两国调整和发展双方的经贸和技术合作关系。对进一步发展中苏经贸关系，提出如下意见：

首先，现在双方都在进行经贸体制改革，我对苏经贸活动中所采用的体制可否实行“弹性化”政策

1986年9月苏通过“关于完善管理对外经济联系的措施和决定”，扩大了苏联关于国际分工与合作的概念；戈尔巴乔夫最近提出要进行“激进的经济体制改革”，主要拟采用“市

市场经济体制”，这将有可能对中苏贸易产生重大的影响。为此，我国经贸界如何在对苏贸易中采取更灵活的措施，以确保我国对苏贸易在符合总的战略要求下健康地发展，需要认真加以探讨。中苏两国经贸关系进一步的发展是国际经济形势变化的结果，它既符合两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也符合两国人民的愿望。目前，我国在苏进口贸易中所占比重很小。例如，八十年代中期，苏进口棉布3.6亿米，我对苏出口仅5千万米，仅占苏进口的14%；苏进口服装12亿卢布，我出口仅占其进口的2%；苏进口肉类90万吨，我出口仅占其进口的9%；我国轻纺产品、小机电等因价廉物美而备受苏联消费者的欢迎，但我对苏方市场潜力缺乏研究。此外，在我国与苏联贸易结算的方式方法方面，原政府间协议的记帐贸易，以瑞士法郎为计价单位，通过银行清算的方式，现已基本上改变为采用现汇结算的方式，以扩大两国之间的贸易往来。

其次，对苏经贸活动，必须建立并发展全方位、多元化、多层次化的外贸结构，扩大边境地区省、区的对苏贸易自主权

在目前国家统制的原则下，进行多渠道、多形式、不同梯度的外贸活动，并考虑设置、创办某些工贸结合的边境特区。从长远的角度来看，中苏边境贸易不仅是国家政府之间外贸的重要补充，还应该看作是国家政府贸易的扩大或延伸。新疆地区边境贸易的事实证明外贸国别地区结构多元化是可行的，过份的集中并不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发展，而且削弱了对外开放的辐射能力。国家宏观领导、控制和调节并不会影响边境地区贸易的发展。目前，中苏边境贸易中存在一些困难：(1)边境贸易额有限；(2)进出口商品结构需要调整；(3)汇率及结算问题需要解决(八十年代以来，瑞士法郎上浮幅度和频率加剧，对中苏贸易带来影响，特别对我进口不利)；(4)交易方式缺乏多样化，易货贸易为主带有极大的局限性。这些问题都有待于今后逐步解决，现在需要进一步完善边境贸易和

其他经济活动的机制，使边境地区经贸合作达到一个新的高度。

再次，我可利用苏联加紧开发远东和西伯利亚的有利时机，积极与苏联开展国际经济合作

该地区面积有1,268万平方公里，占苏总面积的57%，是苏联的资源宝库。苏联经济学家认为，从远东邻国，特别从中国进口食品和日用消费品满足该地区需要远比从苏联欧洲部份运去要合算。中苏两国有世界上最长的共同边界（长达7,300公里），并有铁路、公路和水路相通，可以大力发展大幅度长线多口岸的贸易。此外，还可利用苏开发远东和西伯利亚进行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开设合营、合资企业，积极参与联合开发工作。我们要加强、深化这方面的认识，要抓住时机，有计划、有步骤，既有重点，又要有系统地分期、分批、分层次的积极参与，在这极有经济效益潜力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分工中得到应得的份额，因此，从现在起必须做好可行性研究。

最后，要加强对苏联市场的调研，特别是对各地区(毗邻地区)、各经济部门和技术水平的调研，并要进而解决一些中苏经贸中的具体问题

长期以来，我国对苏调研偏重于政治和社会，而忽视对其经贸的深入调研和分析，因而使我国对苏经贸的决策难以系统化，缺乏应变能力，跟不上中苏目前关系正常化后发展的速度。因此，必须做到：首先，对生产和消费结构、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结构和机制、进出口商品结构、市场容量及潜力、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供需关系的变化等进行符合实际的、有参考价值的调研。其次，开辟信息渠道，建立和完善信息网络，加强市场发展趋势的调研，以利正确地引导对苏经贸活动的开展。最后，进行实地考察，根据市场变化和商贸行情，针对性地、系统化和专门化地研究对苏经贸的战略和战术。同时，还必须采取积极而又求实的措施，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下转第22页）

辖、管辖权的冲突规范、违反规则的处罚作出规定。

10. 《上海市浦东开发银行条例》

浦东开发，工程浩大，资金需求之巨难以估计，因此拟设立浦东开发银行，其主要职能是为浦东开发筹集资金并合理地运用资金。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资金筹集条例》

浦东开发的筹资方式应灵活多样：既包括向国际金融机构贷款、政府贷款、项目融资，又可以向国内外发行股票或建设债券。因此，本条例应具体规定筹资的方式、权限、股票和债券发行的方式、法律责任等。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技术引进条例》

浦东新区必须建成世界一流的城市，其目标是要将三大支柱工业，即新型材料、微电子工业和生物工程在浦东逐步形成和发展。为此，该条例应包括引进技术的目标，按生产、按部门实行的倾斜性优惠政策，技术的评估程序、标准和法律保障。该条例应与世界主要经济开发区的相关条例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制定。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工程承包条例》

《条例》的适用范围为公共工程。浦东新区

公共工程发包一般采用国际竞争性招标方式，并贯彻经济、高效和国际性的原则，内容包括：国际投标招标程序、浦东公共工程管理委员会的职能、国际专家咨询小组的组成、权限及其职能等。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条例》

在尽快制定浦东新区开发目标时应高瞻远瞩,但也不可否认,在开发的起步阶段,特别是在保税区的初创阶段,还会有,也应该有一些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的项目,因此,制定相关法律或条例势在必行。条例应包括创办加工装配、补偿贸易等项目的评估,批准或不批准的条件,优惠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

总之，浦东立法是创造良好投资环境的重要一环，必须谨慎、认真，有比较、有鉴别地研究外国的先进经验，创造出一整套既符合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又适合具体的中国国情、上海市情和浦东区情的地方性法规，使在浦东投资企业的中外人士都感到有法律可依，有法律保障。

(本文完)

(上接第 41 页)

(1) 理顺中央与地方关系。对苏的经贸活动,在国家宏观领导、控制与调节下,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发展地方性对苏贸易;地方政府也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做到通盘考虑,统一规划,归口进行。

(2)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抓紧制订中央和地方的对苏经贸战略和具体措施,在思想上、组织上要把对苏经贸活动,扩大对苏出口,作为关系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全局的重要一环来考虑。

(3) 建立和发展对苏出口商品生产基地, 稳定出口货源, 提高质量, 进一步调整和改进出口商品结构和扩大对苏销售市场。

(4) 在进一步搞好工贸结合的同时, 发展

边境腹地和沿海地区的横向联系，组织以苏为目标的集团性联合公司，扩大和开拓对苏经贸活动和范围。

(5) 加快口岸建设,使两国边境贸易口岸现代化、规范化、制度化和稳定化。

(6) 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 建立有代表性的边境经济特区。

(7) 加快经贸人才和劳务、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培训, 积极参与苏联远东和西伯利亚国际化的开发和生产, 充分发挥我方的优势和潜力。

(8) 迅速超前研究以连云港为起点的欧亚第三大陆桥的运输和经济效益,积极开展国际联运,进一步扩大创汇能力。